

生物資產

壹、前 言

- 第 一 條 本公報係訂定與農業活動有關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 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1.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土地(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2.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無形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3.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產性植物(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但生產性植物上之農產品適用本公報。
 4. 收成點後之農業產品(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貳、定 義

- 第 三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農業活動**：係指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換為農業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
 2. **生物資產**：係指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亦屬之。
 3. **農業產品**：係指自生物資產所收成之農產品。
 4. **生物轉化**：係指導致生物資產品質或數量發生改變之繁殖、成長、生產及退化過程。
 5. **收成**：係指將農產品從生物資產分離或生物資產生命過程之停止；如水果之採摘或豬隻之屠宰等。
 6. **生產性植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
 - (1) 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
 - (2) 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
 - (3) 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下列非為生產性植物：
 - (1) 所栽培之植物係收成作為農業產品(例如，長成後作為木材使用之樹木)。
 - (2) 所栽培之植物係為生產農業產品，且企業將該植物收成並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並非甚低(例如，同時為果實及木材而栽培之樹木)。
 - (3) 一年生作物(例如，玉米及小麥)。

參、會計準則

第 四 條 企業從事農業活動時，應對每一類生物資產決定其會計政策：

1. 當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依本公報第六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2. 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取得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依本公報第八條之規定，採用成本模式衡量。

認列

第 五 條 生物資產或農業產品之認列，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因過去事項而控制該資產。
2. 與該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3. 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成本能可靠衡量。

衡量

公允價值模式

第 六 條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原始認列及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企業已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生物資產時，應繼續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直至處分為止。

第 七 條 生物資產或農業產品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後續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成本模式

第 八 條 生物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衡量時，原始認列應以成本衡量，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當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一旦變成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之取得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除外。

企業於決定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時，應考量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規定。

農業產品

第 九 條 農業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此項金額即為當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之成本。

肆、揭 露

一般揭露

第十條 當生物資產之所有權受限制，或供作負債擔保時，應揭露此項事實及其帳面金額。

揭露－公允價值模式

第十一條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1. 生物資產之說明。
2. 於決定各生物資產群組及農業產品群組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3. 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總額，以及生物資產本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總額。
4.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下列各項：
 - (1) 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 (2) 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
 - (3) 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
 - (4) 其他變動之金額。

揭露－成本模式

第十二條 生物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衡量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1. 生物資產之說明。
2.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原因。
3. 所採用之折舊方法。
4. 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5. 期初與期末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6.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下列各項：
 - (1) 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
 - (2) 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
 - (3) 折舊。
 - (4)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 (5) 其他變動金額。

伍、附 則

第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第二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得提前適用。

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將前一期依本公報處理之生產性植物期末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生產性植物。此外，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對所列報比較期間之生產性植物，亦應作相同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但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揭露當期各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附錄一

第一次新舊條文對照表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土地（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2.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無形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3. <u>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產性植物</u>（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但生產性植物上之農產品適用本公報。 4. <u>收成點後之農業產品</u>（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 <p>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土地（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2.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無形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3. <u>農產品收成點以後之會計處理，應依存貨之規定處理</u>（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正體中文版，說明生產性植物不適用本公報，而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作文字修改。</p> |
| <p>第 三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活動：係指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換為<u>農業產品</u>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 2. 生物資產：係指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 | <p>第 三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活動：係指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換為<u>農產品</u>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 2. 生物資產：係指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 |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正體中文版，說明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亦屬生物性資產、新增生產性植物之定義及修改農業產品之定義，並作</p> |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u>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亦屬之。</u></p> <p>3. 農業產品：係指自生物資產所收成之農產品。</p> <p>4. 生物轉化：係指導致生物資產品質或數量發生改變之繁殖、成長、生產及退化過程。</p> <p>5. 收成：係指將農產品從生物資產分離或生物資產生命過程之停止；如水果之採摘或豬隻之屠宰等。</p> <p>6. 生產性植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p> <p>(1) <u>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u></p> <p>(2) <u>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u></p> <p>(3) <u>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u></p> <p><u>下列非為生產性植物：</u></p> <p>(1) <u>所栽培之植物係收成作為農業產品（例如，長成後作為木材使用之樹木）。</u></p> <p>(2) <u>所栽培之植物係為生產農業產品，且企業將該植物收成並作為農</u></p> | <p>3. 農產品：係指生物資產之收成品。</p> <p>4. 生物轉化：係指導致生物資產品質或數量發生改變之<u>成長、退化、生產及繁殖過程。</u></p> <p>5. 收成：係指將農產品從生物資產分離或生物資產生命過程之停止；如水果之採摘或豬隻之屠宰等。</p> | <p>文字修改。</p> |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u>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並非甚低(例如,同時為果實及木材而栽培之樹木)。</u></p> <p>(3) <u>一年生作物(例如,玉米及小麥)。</u></p> | | |
| <p>第 五 條 生物資產或農業產品之認列,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過去事項而控制該資產。 2. 與該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3. 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成本能可靠衡量。 | <p>第 五 條 生物資產或農產品之認列,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過去事項而控制該資產。 2. 與該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3. 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成本能可靠衡量。 |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正體中文版作文字修改。</p> |
| <p>第 七 條 生物資產或農業產品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p> <p>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後續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p> | <p>第 七 條 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p> <p>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後續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p> |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正體中文版作文字修改。</p> |
| <p>農業產品</p> <p>第 九 條 <u>農業產品</u>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此項金額即為當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之成本。</p> | <p>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p> <p>第 九 條 <u>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u>,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此項金額即為當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之成本。</p> | <p>作文字修改。</p> |
| <p>第 十 一 條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揭露下</p> | <p>第 十 一 條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揭露下</p> | <p>1.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正</p> |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資產之說明。 2. 於決定各生物資產群組及農業產品群組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3. 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總額，以及生物資產本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總額。 4.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下列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2) 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 (3) 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 (4) 其他變動之金額。 | <p>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資產之說明。 2. 於決定各生物資產群組及農產品群組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3. 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原始認列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總額。 4.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下列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2) 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 (3) 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 (4) 其他變動金額。 | <p>體中文版作文字修改。</p> <p>2.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新增應揭露之資訊。</p> |
| <p>第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得提前適用。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p> | <p>第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p> | <p>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p> |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u>次修訂條文時，應將前一期依本公報處理之生產性植物期末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生產性植物。此外，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對所列報比較期間之生產性植物，亦應作相同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但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揭露當期各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u></p> | | |

附錄二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 第二次修訂條文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第二次修訂</u>。</p> <p>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得提前適用。</p> <p>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將前一期依本公報處理之生產性植物期末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生產性植物。此外，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對所列報比較期間之生產性植物，亦應作相同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但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u>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揭露當期各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p> <p><u>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u></p> | <p>第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得提前適用。</p> <p>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將前一期依本公報處理之生產性植物期末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生產性植物。此外，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對所列報比較期間之生產性植物，亦應作相同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但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揭露當期各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p> | <p>配合本公報第二次修訂，增加第二次修訂日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p> |

| 第二次修訂條文 | 第一次修訂條文 | 說 明 |
|--|---------|-----|
| <p><u>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u>第一次修訂條文時， <u>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u></p> | | |

